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281—1996

有线火警调度台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wired fire alarm dispatching console

1996-04-05发布

1996-11-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有线火警调度台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6281—1996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wired fire alarm dispatching consol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火警调度台、中队火警台、企业火警调度台(以下简称火警调度台)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1.2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消防队伍通信指挥中心安装的有线火警调度台,中队通信室中安装的中队火警台,也适用于工矿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安装的企业火警调度台。

2 引用标准

- GB 156 额定电压
GB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 低温试验方法
GB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B: 高温试验方法
GB 2423.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Ca: 恒定湿热试验方法
GB 2423.5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Ea: 冲击试验方法
GB 6113 电磁干扰测量仪

3 术语

- 3.1 火警中继门
火警调度台中与市内电话局交换机 119 用户连接的中继门。
- 3.2 普通中继门
火警调度台中与市内电话局交换机普通用户连接的中继门。
- 3.3 专线用户门
火警调度台中与用户电话机连接的直通用户门。
- 3.4 中队用户门
与消防中队的中队火警台连接并由有线火警调度台馈电的直通用户门。

4 产品分类

- 4.1 按其使用场所可分为
- 4.1.1 专供公安消防支(大)队通信指挥中心使用的有线火警调度台。
4.1.2 专供公安消防中队通信室使用的中队火警台。
4.1.3 专供工、矿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使用的企业火警调度台。